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7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參、會議主持人：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陳怡雅

- 肆、出席委員：盧禹璵委員、王鑫基委員(顏靚殷代)、廖宗山委員(歐祖明代)、鄭新輝委員(林谷達代)、李翠鳳委員(林碧芬代)、李駿逸委員、李慧千委員、王振宇委員、陳貞樺委員、葉金源委員、董旭英委員
- 伍、請假委員：趙卿惠主任委員、曾靖雯委員、梁家瑜委員、李保良委員、吳敏欣委員、陳秀峯委員、李俊宏委員
-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確認第 7 屆委員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7 屆委員第 3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確認
- 玖、會議報告：

(一) 第 7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	有關 6 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兒少楊○鈞行方不明案。	請社會局持續協尋兒少。	家防中心	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婦幼隊 113 年 4 月 8 日協查確認案主及案母由雲林縣專勤隊尋獲，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4 月 11 日安排與案主及案母視訊訪視確認案主受照顧狀況並於 5 月份轉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	解除列管

				供後續服務。	
		請勞工局加強宣導協尋。	勞工局	已將相關資訊轉知民間單位，持續請民間相關單位協尋通報。	解除列管

(二)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壹拾、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提高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成效，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所轄單位可供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辦理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障者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相關宣導活動的場次資訊，並協助本中心辦理媒合事宜，提請討論。(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計畫詳如附件3)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第1項第8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7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老人福利法第4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本中心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障者保護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依據本中心113年3月13日修訂之「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及

督導計畫」，社區防暴宣講師之宣導除扣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主題外，亦會視宣導對象調整防暴宣講主題、內容及方式，並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辦理宣導推廣事宜，以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暴力案件之辨識及敏感度。

三、依據本局112年3月28日「113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保護服務指標討論會議」會議紀錄，擬請各局處提供可供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之場次資訊，俾利本中心媒合適切之社區防暴宣講師，以爭取本市社福績效考核分數。

辦法：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辦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可供宣講之場次資訊，以利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振宇委員

案由：針對社工進用，社會局是否遭遇相關困難，需協助之事項。

社會局回應：

- 一、保護性人力部分，因有學歷及一年服務年資之要求，故進用較為困難，惟經長官同意，已爭取無須年資門檻之社工職缺，培力畢業生進入保護性業務，另中心亦與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簽訂 MOU 計畫，產官學合作提高學生對於保護性業務之認識，提高工作意願。
- 二、針對社福中心部分，與嘉南藥理大學及長榮大學簽訂 MOU 計畫，另有社工助理計畫，針對大三生提供工讀機會，認識社福中心業務，並希望於畢業後無縫接軌進入社福中心服務。

決議：針對社工招募部分除了本轄之學校外，亦可與鄰近縣市相關學校進行招募，針對工讀部分除了寒暑期，亦可以增加平日的工讀機會，提升進用率。

壹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